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4,745,000坡元，較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62,000坡元或3.53%。
-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行政開支約1,998,000坡元，較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約509,000坡元或34.18%。出現重大升幅，主要因員工成本較高以及購置電腦及設備增加令折舊增加所致。
- 本集團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約為606,000坡元，而本集團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則約為64,000坡元。
-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242坡仙，而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為0.026坡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6年
	附註	坡元	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4,745,318	4,582,627
服務成本		(3,264,279)	(3,047,030)
毛利		1,481,039	1,535,5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7,495	105,566
行政開支		(1,998,133)	(1,489,112)
其他營運開支		(139,624)	(60,881)
融資成本		—	(2,9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609,223)	88,19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3,450	(24,302)
期內(虧損)／溢利		(605,773)	63,89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57	(28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57	(286)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05,616)	63,611

	截至10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6年
	坡元	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05,773)	63,800
非控股權益	<u>—</u>	<u>97</u>
	<u>(605,773)</u>	<u>63,89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5,616)	63,571
非控股權益	<u>—</u>	<u>40</u>
	<u>(605,616)</u>	<u>63,6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坡仙)	7 <u>(0.242)</u>	<u>0.02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波動 儲備 坡元	保留溢利/ (虧損) 坡元	非控股 權益 坡元	總權益 坡元
	股本 坡元	股份溢價 坡元	合併儲備 坡元	其他儲備 坡元				
2017年(未經審核)								
於2017年8月1日	433,000	12,079,017	(2,379,552)	(4,958)	(376)	116,526	—	10,243,657
期內虧損	—	—	—	—	—	(605,773)	—	(605,77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異	—	—	—	—	157	—	—	15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7	(605,773)	—	(605,616)
於2017年10月31日	<u>433,000</u>	<u>12,079,017</u>	<u>(2,379,552)</u>	<u>(4,958)</u>	<u>(219)</u>	<u>(489,247)</u>	<u>—</u>	<u>9,638,041</u>
2016年(未經審核)								
於2016年8月1日	433,000	12,079,017	(2,379,552)	—	—	734,796	—	10,867,26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17,172	17,172
期內溢利	—	—	—	—	—	63,800	97	63,89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異	—	—	—	—	(229)	—	(57)	(28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9)	63,800	40	63,611
於2016年10月31日	<u>433,000</u>	<u>12,079,017</u>	<u>(2,379,552)</u>	<u>—</u>	<u>(229)</u>	<u>798,596</u>	<u>17,212</u>	<u>10,948,04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Road,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註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本集團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27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391。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營以下業務：

- 人力外判
- 人力招聘
- 人力培訓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內容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用以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準則由2017年8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經修訂)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用該等修訂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申報的數額發生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人力服務。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獨立經營分部可供呈報，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所有收益、經營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經營。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新加坡。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0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人力外判	4,318,498	4,047,738
人力招聘	119,535	159,672
人力培訓	307,285	375,217
	4,745,318	4,582,6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4,920	19,875
雜項收入	6,445	15,152
滙兌收益淨額	9,536	33,850
沒收按金收入	15,825	20,425
出售商品	10,686	16,238
利息收入	83	26
	47,495	105,566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10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坡元 (未經審核)
服務成本	3,264,279	3,047,030
折舊	122,816	92,21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花紅 ⁽¹⁾	3,644,885	3,199,562
— 中央公積金供款 ⁽²⁾	357,567	345,121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4,407	—
— 外勞徵費 ⁽³⁾	273,848	265,896
— 短期福利	14,615	25,236

(1) 薪金及花紅包括臨時勞工成本，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為2,674,596坡元(2016年：2,468,100坡元)。此等金額已計入服務成本。

(2) 中央公積金供款包括臨時勞工成本，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為276,232坡元(2016年：265,757坡元)。此等金額已計入服務成本。

(3) 外勞徵費包括臨時勞工成本，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為231,537坡元(2016年：231,449坡元)。此等金額已計入服務成本。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新加坡企業稅在抵扣結轉的任何稅項虧損後按期內於新加坡產生的可徵稅收入的17%(2016年：17%)撥備。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抵免)／開支主要部分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抵免)／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期內支出	16,295	2,410
遞延所得稅：		
期內(抵免)／支出	(19,745)	21,892
期內稅項(抵免)／開支總計	<u>(3,450)</u>	<u>24,302</u>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10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坡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坡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坡元)	(605,773)	63,800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250,000,000</u>	<u>250,0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坡仙)	<u>(0.242)</u>	<u>0.026</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2016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來自人力外判、人力招聘及人力培訓服務的收益。收益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4,583,000坡元增加約162,000坡元或3.53%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4,745,000坡元。增幅乃主要由於人力外判服務之收益增加，惟被人力培訓服務及人力招聘之收益減少部分抵銷。

人力外判服務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在酒店及度假村、餐飲(「餐飲」)及零售行業的現有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

毛利

整體毛利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536,000坡元減少約55,000坡元或3.58%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481,000坡元。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33.51%輕微減少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31.21%。由於我們須於放緩的經濟環境下制定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故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力外判服務毛利率較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06,000坡元減少約59,000坡元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47,000坡元，此乃由於銀行結餘的未變現匯兌收益(以港元計值)減少及政府補貼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489,000坡元增加約509,000坡元或34.18%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998,000坡元。該顯著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購置電腦及設備增加導致折舊增加。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61,000坡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40,000坡元，主要是運輸成本及旅行開支較高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稅務抵免約3,000坡元，此乃源於稅項價值超出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期內虧損

由於受到毛利率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約為606,000坡元，而本集團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則為64,000坡元。

僱員資料

於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聘用合共267名僱員(2016年：225名)，包括4名執行董事(2016年：2名)、103名支援員工(2016年：98名)及160名全職派遣員工(2016年：125名)。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常規一致，乃基於工作範圍及職責制定。為求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員工，我們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場常規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資質及經驗)。員工視乎各自的表現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外籍勞工根據合約制聘用，並根據其工作技能獲發薪酬。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一站式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希望在酒店及度假村、零售、餐飲行業及其他行業精簡營運的公司及機構提供服務。我們專門從事應要求提供人力外判服務，目標為向客戶提供可靠的臨時工團隊，提升其業務表現。我們亦為客戶提供補充人力僱用服務，側重於藍領工人。此外，我們向正在酒店及度假村、零售業及餐飲業求職的海外求職者提供人力培訓服務，以增強技能及知識。

本財政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606,000坡元，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所致。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源於員工成本增加及購置電腦及設備增加導致折舊增加。本集團一直視其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

雖然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其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惟本集團不斷嘗試尋求各種機遇以擴大收入來源及本集團的市場版圖。日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開拓客戶基礎及收益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經濟放緩及整體市場需求下降將繼續影響本集團的收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0月31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數、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限制法團	總計	
沈學助先生	(1)	—	80,000,000	80,000,000	32%

附註：

- (1)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由沈學助先生實益擁有約94.8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學助先生被視為於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權益的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相聯法團股份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沈學助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26	94.89%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陳雪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9	2.14%

附註：

- 1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沈學助先生及陳雪玲女士實益擁有約94.89%及2.14%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10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已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以其他方式知會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0月31日，下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名稱	所持股數、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配偶權益	透過受控法團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80,000,000	—	—	80,000,000	32.00%
楊俊偉先生	8,640,000 (附註1)	4,320,000	52,400,000	65,360,000	26.14%
呂麗恩女士	4,320,000 (附註1)	61,040,000	—	65,360,000	26.14%
恒定環球有限公司	52,400,000 (附註2)	—	—	52,400,000	20.96%
李海楓先生	42,000,000	—	—	42,000,000	16.80%

附註：

- 1 呂麗恩女士為楊俊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呂麗恩女士被視為於楊俊偉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恒定環球有限公司由楊俊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俊偉先生被視為於恒定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10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曾經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2017年10月31日，除本公司與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4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具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陳勇安先生、林清福先生及楊文豪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陳勇安先生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行之有效提供獨立見解、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學助

香港，2017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學助先生、陳雪玲女士、楊俊昇先生及王春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勇安先生、林清福先生及楊文豪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asia.com.sg內。